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第338號、第3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智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張智淵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得減而非必減，原有法定本刑並不受影響。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洪秋涼、江素惠、涂敏謙、蔡麗昭及被害人潘家棟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

01 回歸刑法之規定。

02 (二)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3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5 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未
06 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本件洗錢之財
08 物、款項均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業如前述，且依據卷
09 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復依
10 卷內證據，亦難認定被告因提供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1 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獲取報酬，自均無從
12 對被告宣告沒收。

1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4 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15 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7 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鄭詩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39號

被 告 張智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智淵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8日申辦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復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轉帳一空，隱匿詐得款項。

二、案經洪秋涼、江素惠、涂敏謙、蔡麗昭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張智淵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該帳戶為其所申辦，然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在112年7、8月間，伊的哥哥張証欽說要做娃娃機生意，因為有欠債所以銀行帳戶不能放錢，要跟伊借用銀行帳戶，伊沒有銀行帳戶，乃於112年7、8月間辦理永豐銀行帳戶，並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行動電話借給張証欽，張証欽於112年10月過世云云。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7號）
2	告訴人洪秋涼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緝字第338號（112年度偵字第9043號）
	告訴人洪秋涼提出之匯款單影本。		
	告訴人洪秋涼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		
3	被害人潘家棟於警詢中之供述。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緝字第339號（112年度偵字第9383號）
	被害人潘家棟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4	告訴人江素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7號）
	告訴人江素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江素惠提出之匯款單影本。		
5	告訴人涂敏謙於警詢中之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緝字

01

	指訴。		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號）
	告訴人涂敏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告訴人涂敏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6	告訴人蔡麗昭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號）
	告訴人蔡麗昭提出之匯款單影本、匯款明細表		
	告訴人蔡麗昭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		
7	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	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開戶時間為112年8月8日。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號）
8	張証欽之除戶資料	張証欽死亡時間為112年7月4日。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號）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經查，被告辯稱雖本案帳戶網路銀行賬號、密碼都是交由張証欽使用，經查，本件被告帳戶申辦日期為112年8月8日，涉案之時間為112年8月14日前，而張証欽死亡則時間為112年7月4日，此有開戶資料及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1份附卷可稽。是以被告顯不可能於開立該帳戶後交由張証欽使用，是其上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衡以詐欺集團若未取得被告同意，又豈會將詐騙所得之贓款，匯到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而甘冒被告辦理帳戶掛失止付，致帳戶內款項無法領出之風險。綜上，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且有悖常情，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13

14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洪秋涼 (提告)	112年7月中旬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左揭告訴人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獲利云云。	112年8月17日 9時21分許	40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338號(112年度偵字第9043號)
2	潘家棟 (未提告)	112年6月底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左揭被害人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8月14日 9時40分許	20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339號(112年度偵字第9383號)
3	江素惠 (提告)	112年7月4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左揭告訴人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8月15日 10時14分許	30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7號)
4	涂敏謙 (提告)	112年6月14日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左揭告訴人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8月18日 9時1分許	25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7號)
5	蔡麗昭 (提告)	112年8月中旬	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左揭告訴人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8月16日 9時53分許	50萬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337號(113年度偵字第2177號)
				112年8月21日 13時40分許	60萬元	